##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85.08.30 修訂 90.06.28 修訂 111.12.05 修訂

## 第一條 法源依據

本校依據教育部頒發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 年體育實施辦法》第四條規定,成立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體育委員 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 第二條 組織與任期

- 一、本會以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 體育組長、體育教師代表四人、級導師三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、 學生代表一人共十五人組成,其中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體 育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- 二、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,且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

## 第三條 本會任務

- 一、 研擬本校體育實施計劃大綱,訂定體育實施方案。
- 二、 訂定本校體育相關競賽及活動之章程規則。
- 三、 規劃及維護本校場地、設備與器材。
- 四、 計畫承辦及輔導訓練代表隊參加校際體育活動或全國體育 競賽。

- 五、 發展本校重點項目、特色項目及運動代表隊。
- 六、 執行本校體育相關經費預算的編列、執行與檢討。
- 七、 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收項目與名額之規劃。
- 八、 其他有關體育(體適能、新興運動等)發展與規劃之要項。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,每學期召開乙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指定 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,不得開議,非經出席 人數過半數同意,不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,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